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收治盲流精神病人

单位名称：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

填报人姓名：李丹琳

联系电话：88201785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 年度市财政根据 2020 年度我院收治盲流精神病人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，项目下达资金 600 万元。我院将这笔资金全部用于盲流精神病人的医疗费和伙食费，基本解决盲流精神病人的基本医疗问题和基本生活需求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收治盲流精神病人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 100 分。具体各项权值得分分析如下：

1. 项目立项：得 12 分。

该项目进行了完整规范的充分论证，依据市政府相关文件，设置目标明确完整，具有可衡量性，同时制定工作方案，进行合理计划安排。

2. 资金落实：得 8 分。

该项目资金共 60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3. 资金管理：得 12 分。

该项目预算支出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存在调整预算支出内容或超范围、标准支出情况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，该项目支出金额 600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4. 事项管理：得 8 分。

该项目开展过程中，按照设定目标，制定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。

5、经济性：得 5 分。

该项目金额 600 万元，严格按照病人实际发生医疗费及伙食费进行支付。

6、效率性：得 25 分。

该项目按照设定目标实施。

7、效果性：得 25 分。

该项目实施后为盲流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，病人反映良好，病人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，多数病人社会功能得到恢复，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8、公平性：得 5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我院按《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收治盲流精神病人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盲流精神病人住院管理规定》、《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盲流管理工作措施》及有关医疗护理质量管理、安全管理若干规定，并由有关部门和红莲池住院部认真贯彻执行，从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。2021 年度市财政对盲流精神病人资金投入 600 万元，全部用于用于盲流精神病人治疗费（包括床位费、诊查费、检查费、化验费、治疗费、护理费、药费）及伙食费。2021 年新入院盲流精神病人 15 人，出院 46 人，目前在院 54 人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目实施后为盲流患者提供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，病人反映良好，病人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，多数病人社会功能得到恢复，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目前该项目资金的到位和支付均及时有效，暂无存在问题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随着精神病发病率提高，我市盲流精神病人已逐年有所增加，滞留医院的病人则明显增多，市财政应加大盲流精神病人专项资金的投入，支持我院继续做好收治盲流精神病人的工作，为构建和谐汕头做出更大贡献。